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天河智慧城 AT0603044、AT0603045 地块围蔽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ATAD-2025-JS-XJ20251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乙级、

市政排水工程乙级、市政道路工程乙级

发包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服务中心

设计人: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发包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服务中心

设计人：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天河智慧城 AT0603044、AT0603045 地块围蔽工程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

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设计费
		预估建安费 (万元)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元)
	天河智慧城 AT0603044、 AT0603045 地块围蔽工程 项目	180	√	/	√	66440.25
	合计					66440.25
说明	(本项目含税价) 1.本设计费包建筑结构、机电安装、园林绿化、市政等的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本次设计费不包括施工审图费、其他政府性收费，施工图审图费由审图单位收取，发包人直接支付审图单位。 3.本次设计费不包括造价预算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开展设计前	/
2	设计相关政府批文	1	开展设计前	/
3	其他资料	1	开展设计前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及 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8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按本合同 第三条规定向设计人提供完 整的资料 10 个日历天内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及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8	方案确定后的 20 个日历天 内	/

注：超出以上图纸量,则按成本价另行结算。

说明：1、上述序号设计文件按提交时间应以设计人顺利收到发包人的建设主管部门对第四条所列的资料及文件的正式报建批文为准，而且以没有较大的设计变动、设计资料齐全、前一阶段合同款已收齐为前提，否则设计人可以另定提交时间。为保证设计进度，在发包人没有书面异议的情况下，前一阶段的结束自

然引起下一阶段的开始。

2、在设计过程中因设备选型、投资、城建规划、工艺使用要求的变化等原因造成设计工程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顺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66440.25元人民币（含税价）。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30	19932.08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第二次付款	30	19932.08	完成方案及施工图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第三次付款	40	26576.09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后（以施工图预算审定金额为依据），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说明：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本合同设计费暂建安费为180万元，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0.85，下浮率取3.5%，最终设计费结算以施工图预算审定金额为计费基数。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

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同一年度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根据施工与设计图纸的实际需要，需要设计人员时设计人员需要到位。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

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财政支付原因除外，发包人向财政局提交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设计返工或补图的时间，应计入本合同核定的设计延误期，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设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须双方签字确认，均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他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4 号（自编 A2
栋）803~806 房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人：何思雅

电 话：020-8421462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智慧城支行

银行账号：391290100100001077

纳税人编码：91440101190782401Q

